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南區

承辦人：林暉峰

電話：02-89788900#8205

傳真：02-23560321

電子信箱：cz_sctcsc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授新字第1063953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9530600A00_ATTCH1.pdf、395306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計畫」名稱為「
臺北市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」，並自10
7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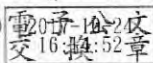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檢送「臺北市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」及
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府工務局除外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、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、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工務處、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桃園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



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鐵工業職業工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下水
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臺北市資訊服務業職業工會
、新北市資訊服務職業工會、桃園縣資訊服務職業工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
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
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
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

臺北市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
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奉准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奉准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」第三十六點訂定。
- 二、目的：臺北市政府為提升道路施工品質及加強施工自主管理，特定訂本計畫。
- 三、主管機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。(以下簡稱本局)
- 四、代訓機構：主管機關核准之訓練機構。
- 五、認證對象：
 - (一) 申請單位或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。
 - (二) 申請單位所屬現場施工之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。
- 六、適用之範圍：

申請於本市市區道路之施工許可時，須檢附施工管理人員有效期間內認證文件辦理系統登錄後，本局始受理申請，其上述資格各自獨立，不得相容兼用；另於施工現場須配戴證件，以供查證。

申請單位或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：每一人限兼五處工地為原則；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：每一處工地現場至少需配置一人。
- 七、報名資格：由單位推薦或自行報名。
 - (一) 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訓練班：無限制。
 - (二) 道路施工管理人員回訓班：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訓練班」結業證書者，報名時須繳回原識別證並由代訓機構發給臨時證。
- 八、課程總時數：
 - (一) 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訓練班：課程總時數為一十七小時。
 - (二) 道路施工管理人員回訓班：回訓課程總時數為八小時。
 - (三) 班別課程內容詳附件一課程時數表，本局得視需求調整之。
- 九、課程教材：課程教材採用本局頒定或核可之統一教材及附屬教材。
- 十、課程師資：授課講師由本局核派或同意之相關領域專家及學者擔任。

十一、受訓費用：每位學員受訓費用（含教材及雜項費等）詳報名簡章。

十二、訓練地點：詳報名簡章。

十三、出勤考核：上課期間由代訓機構班務人員每堂課點名一次，點名單上由講師及班務人員簽名；本局得隨機抽查。

（一）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內者，每次總成績扣零點三分，並視為缺課零點三小時。

（二）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，視為缺課一小時。

（三）缺課一小時總成績扣一分。

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小時；如係病假、近親喪假、國家考試、軍事點召、訂婚、結婚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出勤考核成績。

應於請假日前辦妥前項請假手續；病假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得於請假後三日內補辦完成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一律視為缺課。請假單及證明文件應併入結訓成果報告中提送主管機關。

十四、成績考核：

（一）成績比重：出勤考核占百分之二十，期末綜合測驗占百分之八十。

（二）期末綜合測驗監造人員認證試題應包含申論式試題，並占分三十分以上。

（三）及格分數：總成績及格分數為七十五分以上。

（四）未參加期末綜合測驗者以零分計算。

（五）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
（六）補考：

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得參加補考，並以一次為限。補考日期由本局或代訓機構另行通知。

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，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，喪失補考資格，但情形特殊，報經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補考及格總成績為七十五分。

十五、認證有效時間：

參與本局認證訓練課程（含回訓）期滿，無本計畫第十七點所列情

事者，本局核發「結業證書」及「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識別證」，本認證有效期間為三年；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前須完成回訓，回訓合格後認證有效期間依回訓合格日再起算三年。

十六、結業證書及識別證換補發：

結業證書或識別證資料誤植或毀損、遺失申請換補發，需填妥「換補發申請書」，並檢附身分證影本等文件洽本局或代訓機構辦理，並得向申請人收取合理之換補發費用，收費標準以不超過新臺幣參佰元為原則。

十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核發「結業證書」及「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識別證」：

- (一) 缺課總時數超過二小時。
- (二) 冒名頂替上課。
- (三)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。
- (四) 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。
- (五) 經補考總成績仍未達七十五分。
- (六) 喪失補考資格者。

十八、道路施工管理人員扣點機制：

依「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績效考評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局另定之。

附件一 課程時數表

一、 班別：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訓練班

課程名稱	時數
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與課程介紹	1
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交通維持作業規定	2
各縣市道路施工規定及施工規範	2
智慧手機 APP 通報系統與應用	2
道路施工標準流程與品質管理	3
道路管線事故緊急應變處理	1
管線測量與 3D 管線圖資建置	1
道路損壞修補與修復新工法及鋪面復舊品質管理	2
工程倫理與法律案例解析	2
期末測驗	1
總時數	17

二、 班別：道路施工管理人員回訓班

課程名稱	時數
各縣市道路施工規定及施工規範	1
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交通維持作業規定	2
道路施工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之改善與預防	2
工程倫理與法律案例解析	2
期末測驗	1
總時數	8

「臺北市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」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修 正 說 明
名稱： 臺北市道路施工管理人員 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	名稱： 臺北市管線挖掘施工管理 人員認證計畫	配合證照制度推行， 已廣納各項道路施工 均需經訓練取得認證 資格始得為之，不限 於管線挖掘施工，且 配合認證訓練相關回 訓規定之增訂，酌作 文字修正。
一、依據：「 <u>臺北市道路挖 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</u> 」 <u>第三十六點</u> 訂定。		增列本計畫依據。
二、目的：臺北市政府為提 升 <u>道路</u> 施工品質及加 強施工自主管理，特定 訂本計畫。	一、目的：臺北市政府為提 升 <u>管線挖掘</u> 施工品質 及加強施工自主管 理，特定訂本計畫。	點次調整，並配合酌 作文字修正。
三、主管機關：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。(以下簡稱本 局)	二、主管機關：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。(以下簡稱本 局)	點次調整。
四、 <u>代訓機構</u> ：主管機關核 准之訓練機構。		增列計畫內容中名詞 定義。
五、認證對象： (一) <u>申請單位</u> 或監造廠商 派駐現場之監 <u>造</u> 人 員。 (二) <u>申請單位</u> 所屬現場施 工之施工廠商現場管 理人員。	三、認證對象： 一、 <u>管線</u> 單位或監造廠商 派駐現場之監 <u>工</u> 人 員。 二、 <u>管線</u> 單位所屬 <u>道路挖 掘</u> 之施工廠商現場管 理人員。	一、點次調整。 二、配合各項道路 施工均納入認 證，不限於管線 單位申請，亦不 限於道路挖 掘，酌作文字修 正。 三、配合「臺北市道 路挖掘施工維 護管理要點」及 「臺北市道路 施工監造及施 工管理人員績

「臺北市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」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修 正 說 明
		效考評作業要點」內用字，統一修正為監造人員。 四、以下點次遇上揭類似情形則不另說明。
六、適用之範圍： 申請於本市市區道路之<u>施工許可</u>時，須檢附施工管理人員有效期間內認證文件辦理系統登錄後，本局始受理申請，其上述資格各自獨立，不得相容兼用；另於施工現場須配戴證件，以供查證。 申請單位或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：每一人限兼<u>五</u>處工地為原則；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：每一處工地現場至少需配置<u>一</u>人。	四、適用之範圍： 申請於本市市區道路<u>管線挖掘許可</u>時，須檢附施工管理人員有效期間內認證文件，本局始受理申請；於施工現場須配戴證件，以供查證。 <u>管線</u>單位或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工人員：每1人限兼5處工地為原則；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：每1處工地現場至少需配置1人。	點次調整，並配合實際作業酌作文字修正。
七、報名資格：由單位推薦或自行報名。 (一) <u>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訓練班</u>：無限制。 (二) <u>道路施工管理人員回訓班</u>：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「<u>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訓練班</u>」結業證書者，報名時須繳回原識別證並由代訓機構發給臨時證。	五、報名資格（含回訓）： 由<u>管線</u>單位推薦報名或自行報名。	一、點次調整，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配合回訓作業增訂報名資格。
八、課程總時數： (一) <u>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訓</u>	六、課程總時數：<u>課程總時數</u>為17小時，本局得	一、點次調整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「臺北市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」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修 正 說 明
<u>練班：課程總時數為一十七小時。</u> (二) <u>道路施工管理人員回訓班：回訓課程總時數為八小時。</u> (三) <u>班別課程內容詳附件一課程時數表，本局得視需求調整之。</u>	<u>視需求調整之。</u>	二、配合回訓作業增訂。
九、課程教材：課程教材採用本局頒<u>定或核可</u>之統一教材及附屬教材。	七、課程教材：課程教材採用本局頒訂之統一教材及附屬教材。	點次調整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十、課程師資：授課講師由本局核派或<u>同意</u>之相關領域專家及學者擔任。	八、課程師資：授課講師由本局核派或<u>遴聘</u>相關領域專家及學者擔任。	一、點次調整。 二、師資之安排由代訓機構依本局提供之講師建議名單中遴聘，亦得由代訓機構推薦並經本局同意後續由代訓機構遴聘，故配合實際作業酌作文字修正。
十一、受訓費用：每位學員受訓費用（含教材及雜項費等）詳報名簡章。	九、受訓費用：每位學員受訓費用（含教材及雜項費）詳報名簡章。	點次調整。
十二、訓練地點：詳報名簡章。	十、訓練地點：詳報名簡章。	點次調整。
十三、出勤考核：上課期間由<u>代訓</u>機構班務人員每堂課點名一次，點名單上由講師及班務人員簽名；本	十一、出勤考核：上課期間由<u>委辦</u>機構班務人員每堂課點名一次，點名單上由講師及班務人員簽名；本	一、點次調整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參考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訓練大綱」出

「臺北市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」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修 正 說 明
局得隨機抽查。 (一) 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內者，每次總成績扣零點三分，並視為缺課零點三小時。 (二) 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，視為缺課一小時。 (三) 缺課一小時總成績扣一分。 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<u>二</u>小時；如係病假、近親喪假、國家考試、軍事點召、訂婚、結婚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出勤考核成績。應於請假日前辦妥前項請假手續；病假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得於請假後<u>三</u>日內補辦完成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一律視為缺課。<u>請假單及證明文件應併入結訓成果報告中提送主管機關。</u>	局得隨機抽查。 (一) 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內者，每次總成績扣零點三分，並視為缺課零點三小時。 (二) 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，視為缺課一小時。 (三) 缺課一小時總成績扣一分。 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<u>四</u>小時；如係病假、近親喪假、國家考試、軍事點召、訂婚、結婚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出勤考核成績。應於請假日前辦妥前項請假手續；病假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得於請假後<u>三</u>日內補辦完成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一律視為缺課。	勤考核之缺課比例酌予調整缺課總時數。 三、增列請假證明文件應併入結訓成果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十四、成績考核： (一) 成績比重：出勤考核<u>占百分之二十</u>，期末綜合測驗<u>占百分之八十</u>。 (二) <u>期末綜合測驗監造人員認證試題應包含申論式試題，並占分三十分以上。</u>	十二、成績考核： (一) 成績比重：出勤考核<u>佔百分之三十</u>，期末綜合測驗<u>佔百分之七十</u>。 (二) 及格分數：總成績及格分數為七十五分以上。 (三) 未參加期末綜合測驗	一、點次、款次調整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參考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訓練大綱」成績考核比重，酌予調整成績比重，並增列監造

「臺北市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」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修 正 說 明
(三) 及格分數：總成績及格分數為七十五分以上。 (四) 未參加期末綜合測驗者以零分計算。 (五)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。 (六) 補考： 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得參加補考，並以一次為限。補考日期由本局或代訓機構另行通知。 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，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，喪失補考資格，但情形特殊，報經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補考及格總成績為七十五分。	者以零分計算。 (四) 補考： 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得參加補考，並以一次為限。補考日期由本局另行通知。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，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，喪失補考資格，但情形特殊，報經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補考及格總成績為七十五分。 (五)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。	人員測驗試題應含申論式試題，以鑑別監造人員應具備較高層次之品質保證責任。 三、補考作業由代訓機構提報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辦理，並逕由代訓機構通知參訓人員參加，配合實際執行酌作文字修正。
十五、認證有效時間： 參與本局認證訓練課程(含回訓)期滿，無本計畫第十七點所列情事者，本局核發「結業證書」及「<u>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識別證</u>」，本認證有效期間為<u>三年</u>；<u>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前須完成回訓</u>，<u>回訓合格後認證有效期間依回訓合格日再起算三年</u>。	十三、認證有效時間： 參與本局認證訓練課程期滿，無本計畫第十五點所列情事者，本局核發「結業證書」及「<u>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識別證</u>」，本認證有效期間為<u>3年</u>；<u>認證期滿須接受回訓</u>，<u>回訓時間及實施方式由本局另行訂之</u>。	一、點次調整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配合回訓作業增訂回訓期間及回訓合格後有效期限。
十六、<u>結業證書及識別證換補發</u>： <u>結業證書或識別證資料誤植或毀損、遺失申請換補</u>	十四、識別證補發： <u>識別證毀損或遺失申請補發</u>，需填妥「<u>補發申請書</u>」，並攜帶身分證正本親洽本	一、點次調整，並配合實際執行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目前換補發作

「臺北市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」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修 正 說 明
發，需填妥「 <u>換補發申請書</u> 」，並檢附身分證影本等文件洽本局或代訓機構辦理，並得向申請人收取合理之換補發費用，收費標準以 <u>不超過新臺幣參佰元為原則</u> 。	局辦理，另應繳交補發費用 <u>新臺幣 300 元整</u> 。	業均委由代訓機構辦理，本局未涉費用之收繳，另收費標準改以收費上限方式訂定，以保留彈性調整空間。
十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核發「 <u>結業證書</u> 」及「 <u>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識別證</u> 」： (一) 缺課總時數超過 <u>二</u> 小時。 (二) 冒名頂替上課。 (三)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。 (四) 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。 (五) 經補考總成績仍未達七十五分。 (六) 喪失補考資格者。	十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核發「 <u>結業證書</u> 」及「 <u>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識別證</u> 」： (一) 缺課總時數超過 <u>四</u> 小時。 (二) 冒名頂替上課。 (三)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。 (四) 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。 (五) 經補考總成績仍未達七十五分。 (六) 喪失補考資格者。	一、點次調整，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依修正規定第十三點修正說明調整缺課總時數。
十八、 <u>道路施工管理人員扣點機制</u> ： 依「 <u>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績效考評作業要點</u> 」規定辦理。	十六、 <u>管線挖掘施工過程扣點機制</u> ：(詳下表) 經本局或授權人員稽查結果， <u>開立一般性違規缺失者，每項扣點一點，；開立重大性違規缺失者，每項扣點三點。經本局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完妥者，每項另加扣點二點，本局並得重複扣點直至改善完妥。</u> <u>於認證核發日起每年累計扣點超過十點者，本局得撤</u>	一、點次調整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配合「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績效考評作業要點」行政規則之訂定，相關扣點機制已有明訂，爰修正為依該要點規定辦理，並刪除管線

「臺北市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」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修 正 說 明
	<u>銷其認證資格。</u> <u>經本局撤銷其認證資格者</u> <u>須接受重訓，自撤銷日起半</u> <u>年內不受理重訓申請。</u>	挖掘施工違規扣點表。
十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局另定之。	十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局另定之。	點次調整。
<u>附件—課程時數表</u>		配合修正規定第八點增訂，如後附。

附件一課程時數表

一、 班別：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訓練班

課程名稱	時數
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與課程介紹	1
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交通維持作業規定	2
各縣市道路施工規定及施工規範	2
智慧手機 APP 通報系統與應用	2
道路施工標準流程與品質管理	3
道路管線事故緊急應變處理	1
管線測量與 3D 管線圖資建置	1
道路損壞修補與修復新工法及鋪面復舊品質管理	2
工程倫理與法律案例解析	2
期末測驗	1
總時數	17

二、 班別：道路施工管理人員回訓班

課程名稱	時數
各縣市道路施工規定及施工規範	1
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交通維持作業規定	2
道路施工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之改善與預防	2
工程倫理與法律案例解析	2
期末測驗	1
總時數	8